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池佳宜
享鮮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律師
曾威凱律師

被告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耀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